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557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2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志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112易211卷第22-2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有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核被告張志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汽車牌照後懸掛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6月22日中午12時47分許為警查獲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張志立因車輛超速違規遭吊扣、繳回車牌，竟起

01 意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2面懸掛於車上，駕車上路，足生損
02 害於警察機關、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事件稽查、行車許可
03 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4 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商、家
05 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此外，被告張志立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其一時失慮以致誤
09 罹刑章，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10 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惟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行為係有害於社會法益之犯罪，為確保被告記
13 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
14 之必要，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
15 判決確定時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
16 資警惕。又被告倘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其緩刑
17 之宣告仍可能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 規定向本
18 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1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RL-117
22 0」號車牌2面，為被告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
23 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26 項、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暉勛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鐘柏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1年度偵字第31557號

18 被 告 張志立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號6

20 樓 之3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志立所營之伊通有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6 客車，前因超速違規遭吊扣、繳回車牌後，張志立為仍能行
27 駛上開車輛，竟基於偽造特種公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
28 月中旬，在某不詳超商以紙張影印上開車牌號碼，再在其位
29 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3之住處，將上開偽
30 造之影印車牌黏貼於2片塑膠板上，即將之懸掛在上開車輛

上使用，足生損害於監理單位管理車牌號碼之正確性。嗣張志立因行駛上開車輛，於同年6月22日中午12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發生交通事故，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查獲，並查扣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始依法偵辦。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立坦承不諱，並有扣案偽造車牌2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籍資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開車輛現場蒐證照片、上開車輛於111年6月22日行駛於道路上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論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胡 茹 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